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發送方式	113年4月20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082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3004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

主旨：為避免貨車裝卸貨時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請貴公(工)會加強宣導會員並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確依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3年4月12日交運字第1135004906號函辦理，並依據本局102年5月9日路監牌字第1021003215號函續辦。
- 二、隨函檢送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局各區監理所，請納入貨運業安全考核作業併予查核，要求貨運業者將旨揭操作注意事項納入業者教育訓練教材內容確實教育所屬駕駛人。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均含附件)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貨車尾門升降機之操作使用應注意事項

升降機使用狀況	影響用路人安全情形	操作使用應注意及建議事項
車輛行駛中	車輛尾門未正常收起行駛於道路，危及後方車輛之行駛安全。	<p>一、尾門未收起時禁止開車，應依正常程序收起尾板後，方可移動車輛。</p> <p>二、尾門收起後，應鎖好尾板控制器之活門。</p>
尾門升降操作	<p>一、操作及放置不良引發貨物倒塌、崩塌或掉落發生。</p> <p>二、操作人員不諳操作流程導致受傷情事。</p>	<p>一、非裝卸貨物時，昇降機尾門應收折關閉。</p> <p>二、尾門升降操作時，應確定運載物品於板上穩妥位置。</p> <p>三、尾門升降操作時，應預留足夠空間作尾門升降及物料運送，操作時應站於車輛旁。</p>
貨物搬用周邊環境	影響車輛、行人交通動線及安全。	一、車輛停靠位置，應妥善規劃，勿在紅線等禁止停車路段停車卸貨及勿併排停車及於路口卸貨。

		<p>二、卸貨時在車輛四周設置警示標誌(如以交通錐明顯區隔為防護區)，並應派員在貨車後方引導，提醒路過駕駛注意以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三、貨物搬至定位時方實施升降操控，操作人員操控升降作業時應注意周遭狀況，不可放任升降機自動升降。</p>
--	--	---